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P-21-AA-2026-12R1

下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合格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2 -
1.6 修订说明.....	- 2 -
2 定义和缩略语	- 4 -
2.1 定义.....	- 4 -
2.2 缩略语.....	- 5 -
3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流程	- 6 -
3.1 申请.....	- 6 -
3.2 受理.....	- 8 -
3.3 审查.....	- 9 -
3.4 颁证.....	- 19 -
3.5 持证人的责任.....	- 20 -
3.6 证后管理.....	- 23 -
3.7 安装批准.....	- 24 -
4 其它要求	- 24 -
4.1 不完整 CTSO 件.....	- 24 -
4.2 多 CTSO 件.....	- 25 -
4.3 非 CTSO 功能.....	- 26 -
5 附则	- 31 -
附件 1 资料保存.....	- 33 -
附件 2 审查报告样例.....	- 35 -
附件 3 CTSOA 项目审定计划 (CP) 示例.....	- 37 -
附件 4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书.....	- 40 -
附件 5 设计与性能声明 (DDP) 示例.....	- 45 -
附件 6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证书.....	- 53 -
附件 7 CTSO 偏离申请书.....	- 54 -

附件 8 CTSO 偏离评估与批准表.....	- 55 -
附件 9 符合性声明.....	- 56 -
附件 10 受理申请通知书.....	- 57 -
附件 11 型号资料批准表.....	- 59 -
附件 12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 63 -
附件 13 审定信函.....	- 66 -
附件 14 制造符合性声明.....	- 68 -
附件 15 符合性检查清单.....	- 72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合格审定活动，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AA-2020-12）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
- (2) 《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
- (3) 《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
- (4) 《无生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监管程序》
- (5)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6)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与管理程序》
- (7)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CTSOA的申请、受理、审查、颁证及证后管理。

1.6 修订说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修订和施行，2020年7月16日生效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AA-2020-12）亟待修改，以及时落实新法相关要求。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对“技术标准规定（CTSO）”的定义进行了补充说明，明确其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中所用的特定零部件。

(2) 将“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定义从“局方颁发给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的制造人的设计和生产批准书”修改为“局方颁发给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项目）的设计批准”，使其证书性质从“设计和生产的双重批准”变为“设计批准”；并相应调整了本程序的审定流程、相关要求，同时设置了与生产相关程序的接口。

(3) 更改了申请书（附件4），并编制了必要的填写说明。

(4) 优化了程序第3.1.1节（申请）和第3.2节（受理），体现更明确的呼应和对应关系。

(5) 给出了更适用于CTSOA的审定计划示例（本程序附件3）。

(6) 新增一项申请人文件要求：设计与性能声明（DDP），并在程序附件5中给出了示例。

(7) 不再强制要求“设计大改及小改的管理程序”和“使用困难报告程序”——前者为《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中对设计机构批准书（DOA）的要求，而取得DOA是获得CTSOA的前提之一；后者是CTSOA持有人必须承担的责任（CCAR-21-R5第21.5条款），局方将对此进行事后监管。

(8) 优化了偏离审查流程（第3.3.4.4节），根据性质将偏离的审批流程明确分为“审查组直接批准”和“上报民航局批准”两类，并设计了两个新的表格：《CTSO偏离申请书》（申请人，本程序附件7）和《CTSO偏离评估与批准表》（审查组及/或民航局，本程序附件8），使流程更标准化；此外，根据审查实践，适当扩大了可由审查组直接批准的偏离范围。

(9) 删除了“零部件制造符合性声明”及相关要求，改为引用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

(10) 重新设计了CTSOA的证书模板（本程序附件6）、不再设置项目单。证书不设统一的有效期、可以转让。

(11) 细化了CTSOA持证人的责任（第3.5节），调整了标识要求（第3.5.4节）。

(12) 更改了证后设计小改的管理要求（第3.6.5节），规定CTSOA持有人可在其DOA授权范围内自行批准已明确列入DDP的证后设计小

改。

(13) 更改了“符合性声明”（原AAC-100）。

(14) 针对本程序生效之前已经取得CTSOA, 或已提交申请并获受理的项目制定了过渡政策（第5章）。

2 定义和缩略语

2.1 定义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审查工作。

技术标准规定（CTSO）：CTSO是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上所用的特定零部件的最低性能标准（MPS）。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CTSOA是局方颁发给符合特定CTSO的零部件（项目）的设计批准。CTSOA是零部件获得设计批准的方式之一，是非强制的。

CTSO件：CTSO件是指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包括依据CTSOA或设计批准认可证（VDA）生产的零部件。但在本程序中，对CTSO件的要求仅适用于依据CTSOA生产的零部件。

不完整CTSO件：不完整CTSO件是指仅能实现该项技术标准规定中所规定的“主要且独立的”性能或功能的CTSO件（详见本程序第4.1节）。

多CTSO件：多CTSO件是指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标准规定的CTSO件（详见本程序第4.2节）。

非CTS0功能：非CTS0功能是指未被技术标准规定批准的MPS所涵盖的、不支持也不影响“承载CTS0件”中CTS0功能的、并且在CTS0件之外可以技术实现的功能（详见本程序第4.3节）。

偏离：采用任何替代的方法或标准来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规定的低性能标准，均视为偏离。

2.2 缩略语

AP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管理程序
CAAC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B	Certification Basis	审定基础
CCAR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L	Compliance Check List	符合性检查清单
CP	Certification Plan	审定计划
CTS0	Chinese Technical Standard Order	技术标准规定
CTSOA	Chinese Technical Standard Order Authorization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
DAS	Design Assurance System,	设计保证系统
DDP	Declaration of Design Performance	设计与性能声明

DOA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设计机构批准书
ELOS	Equivalent Level of Safety	等效安全水平
LOI	level of Involvement	局方介入程度/直接审查范围和深度
MC	Means of Compliance	符合性方法
MDA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改装设计批准书
MPS	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s	最低性能标准
PMA	Parts Manufacturer Approval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OA	Production Organisation Approval	生产机构批准书
STC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补充型号合格证
VDA	Validation of Design Approval	设计批准认可证

3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流程

3.1 申请

3.1.1 申请人资格

虽然在申请CTS0A时不要求申请人持有或已经申请DOA; 但仅当申请人按照《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取得DOA, 且其批准项目清单及权利范围涵盖本项目时, 才能获颁CTS0A。

3.1.2 申请书

CTSOA的申请人应首先确认民航局已经颁发了适用于所申请项目的CTSO，除以下情况外，应按照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CTSO向局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填写完整属实的CTSOA申请书（见本程序附件4）：

(1) 若尚未发布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申请人可向局方提出新CTSO的制定建议。民航局经评估后同意其建议的，申请人可为该CTSO的编制工作提供支持。

(2) 如果申请人拟申请使用适用CTSO的新版本替代现行有效版本进行审定，应尽快向局方提出CTSO版本更新的建议。民航局经评估后同意其建议的，申请人可为该CTSO的修订工作提供支持。

(3) 在特定的CTSO中对有效性或适用性另有规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其规定的范围内选择适用的版本。

为便于今后对所申请项目可能进行的一系列设计小改，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列出项目基本型号、型别或牌号（仅航空油料项目），以及件号的同时，可以考虑获证后进行小改的相应标记方式，如在件号后增加空白括号，以便通过尾缀变化表明小改的版次。

3.1.3 申请有效期

申请书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取得批准或者已经明确不可能取得批准，若申请人希望继续申请，可：

(1) 按照本程序向局方提出新的CTSOA申请；或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原申请书的延期向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需获得局方的书面同意。经批准延期的申请人应满足从其设定的最后期限倒推两年之日的CTS0，CTS0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受理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应首先确认申请人是否采用了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CTS0:

(1) 若尚未发布适用的CTS0，但申请人向局方提出新CTS0的制定建议且经民航局评估后同意的，在申请人请求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局方可受理该申请，可同意申请人先按CTS0草案开展验证工作；但颁证之前，局方应确认该CTS0已经发布且所申请项目的设计符合正式发布的CTS0;

(2) 如果申请人申请使用CTS0的新版本替代现行有效版本进行审定，且经民航局评估后同意的，在申请人请求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局方可受理该申请，可同意申请人按CTS0新版草案开展验证工作；但颁证之前，局方应确认该CTS0的更新版本已经发布且所申请项目的设计符合正式发布的新版CTS0;

(3) 在特定的CTS0中对有效性或适用性另有规定的，可以其具体规定为准。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

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

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不予受理的，局方应当以文件或函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审查

CTSOA申请人（包括其供应商）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为确定对民用航空适航规章有关要求的符合性所必需的检查和试验，包括进入其任何设施，接近零部件，查阅文件、记录、数据、流程、程序或任何其他材料，以便必要时审查报告，进行检查、执行或见证试验，从而确认申请人符合本程序的适用要求。

3.3.1 审查组

在确认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缴费凭证后，将成立审查组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查。审查组至少由两名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查人员组成，包括审查组组长和组员。

3.3.1.1 审查组组长的资格

- (1)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正确地解释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程序和要求；
- (2) 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 (3) 具有两个及以上零部件合格审定项目的审查经验；
- (4) 对所申请项目涉及的专业有全面的了解；

(5) 具有一定的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

(6) 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培训。

3.3.1.2 审查组组员的资格

(1)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程序和要求；

(2) 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3) 熟悉指定的专业，具有从事相应专业的工作经验和较宽的知识面；

(4) 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培训。

3.3.2 审定计划

申请人应制定并提交审定计划（CP），内容至少包括建议的审定基础（CB）和符合性方法（MC）、项目里程碑及时间计划（可参考本程序附件3给出的示例）；在此基础上，申请人还应制定并提交符合性检查清单（CCL，表-21-114）。

审查组将对审定计划和符合性检查清单进行评审。

3.3.3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应根据经审查组同意的审定计划、项目进度，以及审查组的其他要求，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CTSO中要求的资料；

(2) 设计与性能声明（DDP），参考本程序附件5编制；

(3) 《CTSO偏离申请表》（本程序附件7）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若适用)。

3.3.4 设计审查

3.3.4.1 设计审查原则

审查组应采用基于风险的原则确定局方直接审查的范围和深度，并应在审定计划中予以明确。

由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仅为零部件级别的设计批准，其可能对航空器运行造成的安全性后果需结合后续装机项目进行考虑，因此在评估本阶段的审查风险时，审查组应主要基于项目的新颖性（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的符合性方法）、设计的复杂性（如高度集成的系统、高的设计保证等级等），以及申请人自身技术能力与既往表现，来确定发生不符合项的可能性，并据此调整局方的介入程度：

(1) 对于设计非新颖、非复杂，且申请人具备相关取证经历及良好技术能力的审定项目，审查组可视情降低介入程度；

(2) 对于设计新颖、复杂（如引入未经验证的新技术、需满足较高软件/硬件开发保证等级等），或申请人缺乏取证经历及技术能力的审定项目，审查组应进行介入程度更高的审查。

对于高度复杂的审定项目，审查组在确定具体条款的审查范围和深度时，可参考《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的相关原则和做法。

3.3.4.2 技术资料评审

审查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以判断其是否能够证明所申请项目满足适用的CTS0。

进行技术资料评审时，审查组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图纸足以定义所申请项目：

a) 对在图纸上引用的、可能影响零部件对按CTSO批准的设计的符合性的材料规范、制造和装配程序、工艺规范进行评审；

b) 确认申请人能够有效控制定义所申请项目设计必需的所有图纸，包括由其供应商生成并持有的图纸。

(2) 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所有从其供应商处获取的、根据具体CTSO的要求用于控制所申请项目设计的详细图纸和规范（若适用）；

(3) 确认申请人满足了CCAR-21、相应CTSO及本程序中规定的标识标记要求；

(4) 对软件及机载电子硬件件号的电子标识方式进行评估，可通过电子检索的方法（如电子显示）进行确认；

(5) 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分析及试验报告等符合性验证资料足以证明所申请项目满足CTSO要求的MPS；

(6) 对于航空油料，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包括油料的配方或/和生产工艺资料。配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组成、基础油、添加剂的技术要求。工艺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规程或工艺卡片、工艺说明书、工艺控制图、工艺流程图，以及催化剂、添加剂、助剂的技术要求；

(7) 在验证对RTCA/D0-178B/C及RTCA/D0-254的符合性时，可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对该零部件的适用评审及监控级别；

(8) 若所申请项目包含软件或机载电子硬件，申请人应提交一份开口问题报告（若有）总结。开口问题报告针对的是有关这些软件或机载硬件、已经被发现但尚未解决的问题/潜在问题。审查组应对开口问题报告进行评审，确保其中有潜在安全影响或会导致对CTSO/MPS不符合的问题在批准之前得以纠正；应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开口问题报告总结中的信息是充分的，包含了未来提供给安装批准申请人的必要信息；还应关注申请人是否有开口问题报告控制或类似程序，包括如何向安装人/使用人提供相关信息/更新、技术支持，以及如何获得使用中相关问题的发现和纠正的反馈；

(9) 确认申请人提供的安装指南能够确保零部件在安装后仍然满足MPS；

(10) 确认申请人提交的、CTSO要求的维修指南及安装限制是充分的。若申请人声明无需提供上述文件，则应要求其提交相关声明及证据。

3.3.4.3 验证试验的审查要求

各项验证试验应按照审查组和申请人双方同意的审定计划进行，并根据适用性开展以下工作。

(1) 试验前的审查工作：

a) 审查组对试验件的相关型号设计资料进行初步评审；

b) 申请人应将所有试验大纲提交审查组审查。试验大纲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试验目的、试验设备说明、试验件

图号、试验件在试验设备上的安装图、测试仪表及精度、试验步骤、记录项目、试验负责人、试验判据、异常情况处理等。必要时审查组可审查试验大纲中所引用的文件、数据资料。试验大纲必须在试验开展之前获得批准；

c) 申请人应为每一验证试验出具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列出任何潜在的不符合项，并说明其不会影响试验结果的正当理由，同时应允许局方在其认为必要时进行检查，以验证该声明的有效性。对于审查组确定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申请人应向审查组提交相应的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审查代表开展相应的制造符合性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表-21-107）中，按需为试验件签发“制造符合性”性质的批准放行证书（AAC-038）。

(2) 对于审查组确定要进行目击的试验，审查组按照计划对试验进行目击；

(3) 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提交试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试验结果分析、对其能否证明对适用CTS0的符合性的结论；审查组对试验报告进行评审和批准。

3.3.4.4 偏离

除本条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或民航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偏离（无论所偏离要求的重要程度）都必须获得局方批准。例如，申请采用CTS0中引用的某一工业标准的较新版本也属于偏离，需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能够表明采取了恰当的补偿性措施，且所申请项目的设计要素或

特性能够实现与偏离要求的等效安全水平（ELOS），才能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填写《CTS0偏离申请书》（见本程序附件7）并附以必要的支持性文件，提交给审查组。

审查组应对申请人提出的《CTS0偏离申请书》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评估，并填写《CTS0偏离评估与批准表》（见本程序附件8）。

审查组应进行的评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向申请人确认其申请的偏离；
- (2) 评估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
- (3) 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偏离申请报告中包含了相关的证明信息，包括采用的补偿性设计因素或特性，以确保与申请偏离的CTS0要求达到了等效安全水平。

根据偏离的性质，其审批流程分为“审查组直接批准”和“上报民航局批准”两类：

(1) 审查组直接批准。若申请人提交的偏离申请属于以下情况之一，审查组可自行评估，并通过《CTS0偏离评估与批准表》直接做出批准或驳回的决定、无需上报民航局：

a) 环境试验条件偏离：采用RTCA/DO-160较新版本代替CTS0中要求的环境试验条件是可以接受的，但申请人必须完整采用新版本，而非选择性地采用部分内容；

b) 软件设计保证标准偏离：采用RTCA/DO-178较新版本代替CTS0中的软件设计保证标准是可以接受的，但申请人必须完整采用

新版本，而非选择性地采用部分内容。但是，若申请人申请采用RTCA/DO-178B/C第12.3节中定义的替代方法，则需报民航局批准；

c) 硬件设计保证标准偏离：采用RTCA/DO-254较新版本代替CTS0中的硬件设计保证标准是可以接受的；

d) 航空数据处理标准偏离：采用RTCA/DO-200的最新版本代替CTS0中的航空数据处理标准是可以接受的，但申请人必须完整采用新版本，而非选择性地采用部分内容；

e) 多CTS0件的标识标记偏离：当申请人就某一零部件申请了多CTS0件批准（相关要求见本程序第4.2节），且明确了其中某一项CTS0为该零部件的主CTS0（与之对应的子部件为该多CTS0件的主部件），则当申请人同时满足如下要求时，可接受对该零部件标识标记要求的偏离：该多CTS0件的标牌上至少标识了其主CTS0编号（此时，将所有的CTS0编号都在标牌上进行标识可能是不实际的）；在主部件上永久、清晰地标注一项声明，表明其它的CTS0标识信息包含在安装手册（IM）中——声明可采用表述如“其它CTS0的批准及标识信息见安装手册”；在主部件安装手册的前言或显著位置中列出所有其它的CTS0编号，以及每一CTS0要求的其它标识信息。

f) 同项偏离：经批准的偏离不得在新项目中直接复用；若申请人基于其已获批准的某一偏离，再次针对同类设备且同版本CTS0申请同一偏离时，可由审查组评审并做出批准/驳回的决定；

g) 被引用CTS0的偏离：CTS0中可能嵌套引用其他CTS0，若申

请人申请采用被引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可由审查组评审并做出批准/驳回的决定。

h) 民航局授权的其它情况。

(2) 上报民航局批准。对不属于上述“审查组直接批准”范围的偏离，审查组应在《CTS0偏离评估与批准表》中填写评估结论及建议，并附上申请人的偏离申请材料，上报民航局。民航局将在同一表格上签署批准或驳回意见后，反馈给审查组。

所有偏离，均由审查组通过完成签署的《CTS0偏离评估与批准表》书面告知申请人关于偏离批准/驳回的决定。

偏离获批后，审查组应指导申请人在其手册（安装手册、部件维修手册等）中记录偏离的相关细节，包括用于确保该CTS0件在安装后继续满足MPS的任何安装限制或维修程序，用以提醒安装人对该CTS0件进行进一步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受到偏离影响的安装或使用限制。为达到上述目的，审查组应：

(1) 确认申请人在其相关手册中详细描述了每一偏离，并说明了每一偏离导致的、已知的功能差异；

(2) 确认申请人在其DDP上注明了所有获批的偏离；

(3) 必须明确的是，偏离是针对特定CTS0件的，即使是获批的偏离也不能直接适用于其它新项目，这些项目必须重新提交偏离申请并获得批准。

3.3.4.5 使用经历评估

若已知所申请项目是从某一在役CTS0件的设计衍生而来，审查组应对原CTS0件的使用经历进行评估，确认原CTS0件的设计未曾导致适航指令的颁发、事故或影响适航性的问题。若审查组确认原CTS0件的设计存在安全隐患，且所申请项目的设计与之类似，应提出不予颁发CTS0A的建议。

3.3.5 最终全面评审

确认所有验证工作完成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申请人应向审查组提交一份符合性声明（本程序附件9）。

审查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性声明后开展最终全面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完成下述工作：

- (1) 用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对所有型号设计资料及改版的符合性验证资料等进行最终批准；
- (2) 确认申请人已经按照《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取得DOA，且其批准项目清单及权利范围涵盖本项目；
- (3) 编写审查报告（见本程序附件2）；
- (4) 准备证书草案（见本程序附件6）。

3.3.6 与 DOA 审查和监管工作的协调

不管申请人正在同步申请还是已经持有 DOA，CTS0A 审查组应与该 DOA 的审查组或主管审查员进行适当沟通，以交流其审查过程中涉及设计保证系统（DAS）的任何问题或发现；这可能影响对申请人正

在申请 DOA 的设计保证系统的有效性判定，或其已经持有的 DOA 的持续有效性。

3.4 颁证

3.4.1 颁证决定

局方应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 CTSOA 的决定，但依法所需的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局方将对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进行审核，当确定申请人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本程序中的适用要求，其所申请项目的设计符合适用的 CTSO 和经批准的偏离（若适用），且申请人已经按照《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取得 DOA、其批准项目清单及权利范围涵盖本项目，局方即可向其颁发 CTSOA（见本程序附件 6）；对于不同意批准的项目，局方将书面函告申请人不予颁发证件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2 转让性

CTSOA 可以转让。证书转让的受让方应按照《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取得 DOA、其批准项目清单及权利范围涵盖本项目，且必须确保能够持续履行 CCAR-21 及本程序第 3.5 节要求的持证人责任。

CTSOA 持有人名称或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不视为转让，持证人需向局方说明理由并申请证书变更。

3.4.3 有效期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CTSOA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保持有效：

- (1) 持证人持续符合CTSOA颁发时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 (2) 持证人持续履行CCAR-21和本程序规定的各项责任；
- (3) 持证人确保能够接受局方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和试验（本程序第3.5.1节）；
- (4) 该证件未被局方撤销、吊销，且未被其持证人主动放弃并交回。

3.5 持证人的责任

3.5.1 检查和试验

CTSOA 持有人（包括其供应商）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为确定对民用航空适航规章有关要求的符合性所必需的检查和试验，包括进入其任何设施，接近零部件，查阅文件、记录、数据、流程、程序或任何其他材料，以便必要时审查报告、进行检查、执行或见证试验，从而确认持证人持续符合本程序的适用要求。

3.5.2 与生产的协调及接口控制

CTSOA 仅为设计批准。若需批量生产，CTSOA 持有人或其设计生产协调协议受让人（制造人）应按照《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的要求，建立并持续保持经局方批准的生产质量系统；或者按照《无生

产机构批准书生产的监管程序》的要求，在经局方接受的生产检验系统下进行生产。

特别在设计和生产分离的情况下，CTSOA 持有人应与生产机构签署符合《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相关要求的设计生产协调协议、维护并确保其持续有效。

3.5.3 设计更改与构型管理

CTSOA 持有人负责按照局方要求对证后设计更改进行管理；应确保提供给生产（包括设计生产分离下的 CTSSO 制造人）使用的图纸、工艺规范及软件版本已获批准。

3.5.4 手册的获取

CTSOA 持有人应使得 CTSSO 中要求的安装和维修手册，以及这些手册的修订版本，可被用户获取并根据要求向局方提交。

3.5.5 报告责任和适航指令

CTSOA 持有人应能按照 CCAR-21-R5 第 21.5 条款的要求向局方报告。局方将对上述报告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颁发适航指令。CTSOA 持有人有责任对局方调查和制定适航指令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根据适航指令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

3.5.6 标识责任

CTSOA 应当为经批准的 CTSSO 件设置永久性的和清晰可辨的标牌或者标记，标牌或者标记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CTSSO 件制造人（生产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2) CTSOA持有人为CTS0件定义的名称、型号/型别/牌号和件号；
- (3) CTS0件的序列号或者制造日期，或者两者同时标注；
- (4) 确认满足的CTS0标准的编号及版次；
- (5) 适用的CTS0中明确要求的所有标识。

该零部件太小或者在该零部件上无法标记的，应当在该零部件随附的批准放行证书上备注不能在该零部件上标记的内容，或引用某个公开的、可获取的信息来源。对于航空油料，应在其质量合格证中载明以上信息。

在设计生产分离的情况下，CTSOA持有人应向生产机构（即其设计生产协调协议的受让人）提供经批准的标识标记方案，用于后者为其生产的每一CTS0件设置标牌或者标记。双方应在设计生产协调协议中做出相关约定，以确保持续满足CCAR-21和适用CTS0中的标识标记要求。

除CTSOA持有人和CTSOA设计生产协调协议受让人外，任何人不得使用CTS0标记对CTS0件进行标识。

3.5.7 信息的获取

CTSOA持有人应确保如下信息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

- (1) 取得CTSOA的相关文件；
- (2) 向生产机构和供应商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
- (3)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3.6 证后管理

3.6.1 资料归档

CTS0A 颁发之后，局方和持证人应按本程序附件 1 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管理。

3.6.2 项目工程师

CTS0A 颁发后，局方将指定项目工程师对其进行证后管理。

项目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满足第3.3.1.1节(1)、(2)、(3)、(5)、(6)条的要求；
- (2) 熟悉持证人的零部件设计情况。

3.6.3 证后设计更改

CTS0 件的设计大改是指更改程度使局方确认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验证以确定该设计更改后的 CTS0 件是否符合 CTS0 的更改，所有其它更改均视为设计小改。

进行设计大改时，CTS0A 持有人应为该 CTS0 件确定新的型号、型别，重新申请 CTS0A 并获得批准。

明确属于局方批准的设计与性能声明（DDP）中“预期的设计小改”范围的设计更改，持有DOA的CTS0A持证人可在其授权范围内自行批准和实施；但持证人应将小改资料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及频次提交局方备案，并至少包含如下信息：零部件（项目）的名称、型号/型别/牌号、件号、更改前图纸的最新版本和批准日期、每一更改的简单描述及其分类为小改的理由。更改后的CTS0件可以保留原来的型号和型

别、用件号标识小改。若持证人拟进行的证后设计更改未被列入DDP，须报局方确认；经确认为设计小改的，可通过修订DDP将其纳入“预期的设计小改”范畴，之后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3.7 安装批准

获得 CTSOA 仅表明该零部件的设计满足相应的 CTSO 要求。并未表明：

- (1) 零部件的设计满足拟安装产品适用的适航标准或要求；
- (2) 零部件的安装经过批准。

因此，CTSOA 不包括安装批准。安装批准通常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 (1)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或者改装设计批准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 (2)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认可合格审定或者补充型号认可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 (3) 局方同意的其它批准方式。

4 其它要求

4.1 不完整 CTSO 件

若申请人能表明满足如下要求，局方可对所申请项目颁发某类 CTSO 不完整功能的 CTSOA：

- (1) 不完整 CTSO 件应能实现 CTSO 中要求的“主要且独立”的功能。除对软件或环境的通用要求外，CTSO 中应包含对“主要且独立”功能的特定要求，例如：CTSO-C4(倾斜俯仰仪(指示式陀螺稳定型))

中包含适用于电子飞行仪表系统（EFIS）的要求。EFIS能够显示“倾斜及俯仰”信息，但不包含垂直陀螺仪。在这种情况下，由于EFIS提供了CTS0-C4中规定的一部分“主要且独立”的、与显示有关的功能，可向其颁发不完整CTS0-C4的CTS0A；

(2) CTS0规定中的最低性能要求对于评估不完整CTS0件而言是恰当且充分的，申请人必须识别并满足CTS0中所有适用于所申请项目的特定性能标准；

(3) 申请人必须针对不完整CTS0件的安装和使用，在其安装图纸及/或安装手册中提供完整而详细的指南及限制；

(4) 申请人必须在其安装手册中列出所申请项目满足的具体最低性能要求。可通过引用相应标准中特定的段落来满足上述要求。此信息旨在帮助安装人了解该零部件的能力限制；

(5) 申请人必须在其DDP中列出“未完成验证的功能清单”（附件5）。该清单应明确指出CTS0中要求、但申请人未进行验证或验证不充分的具体功能或性能指标，并声明这些功能必须由安装人负责验证；

(6) 申请人应在所申请项目标牌上的CTS0编号旁、永久并合法地标明“INCOMP”，如“符合CTS0-C69c INCOMP”，并在其安装图纸或安装手册中提供详细的指南，以明确零部件的符合性水平。

4.2 多 CTS0 件

若所申请项目的功能涉及多个CTS0，则申请人应同时就所有适用

的CTS0向局方提出申请。

4.2.1 标识要求

当多CTS0件获得局方批准后，该件必须满足所有获批CTS0中的标识标记要求。对上述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偏离见本程序第3.3.4.4节。

4.2.2 包含不完整CTS0的多CTS0件

申请多CTS0件批准时，允许该件在满足本程序第4.1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不完全满足某一/某些CTS0。若该件对申请的所有CTS0都不完全满足，主CTS0通常选择该件最接近于完全满足的那项CTS0。

4.3 非CTS0功能

4.3.1 适用性

出于各种原因，申请人可能需要在所申请项目中加入非CTS0功能。基于无干涉原则，非CTS0功能作为所申请项目的一部分是可以被接受的。

若申请人能表明满足如下要求，局方可对含有一项或多项非CTS0功能的零部件颁发CTS0A：

(1) 所申请项目中的“承载CTS0件”（即实现CTS0要求功能的零部件）有资格申请CTS0A，且能够满足相应CTS0规定的性能要求；

(2) 所申请项目中的非CTS0功能必须是那些民航局没有颁发适用的CTS0的功能；

(3) 增加的非CTS0功能对承载CTS0件符合所要求的MPS的能力不产生影响或干扰，也不违反其对整个零部件设定的任何限制；

(4) 承载CTS0件适用的环境评审要求、硬件及软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对于支持非CTS0功能而言是充分的。

需要注意的是，所申请项目的一些“特征”和“特性”是为了提高CTS0件的性能、可用性或完整性而添加的，不视为非CTS0功能。这些“特征”或“特性”是CTS0件设计中固有的、对基本的CTS0功能有直接的影响，并且在CTS0件的审查过程中要进行评估。以通信或导航无线电设备为例，此类“特征”或“特性”可能包括：触发“激活”或“待机”频率的能力，访问设备信息的能力（如机场频率，跑道，机场服务等），内置测试或健康监测功能，飞行计划中比要求最低数量更多的导航点，以及传输功率大于最低要求等。

此外，非CTS0功能的关键程度不应超过承载CTS0件。当加入的非CTS0功能的关键程度较承载CTS0件低，申请人可选择对所申请项目的全部功能应用CTS0要求的最高设计保证等级，或采用适当的分区技术。

4.3.2 项目计划

由于CTS0的最低性能要求不覆盖非CTS0功能，局方需要充分的时间对申请人针对这些额外功能建议的性能要求进行评估，以：

- (1) 确认这些非CTS0功能可被合理地纳入承载CTS0件中；
- (2) 识别出可能影响到安装批准的任何性能或兼容性问题。

因此，若拟将非CTS0功能集成到所申请项目中，申请人应做好相应的计划，并尽可能提前（最好在提交申请前）与局方进行沟通协调，以避免项目延迟的风险。

4.3.3 资料提交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供局方对非CTS0功能进行评审：

(1) 对拟加入非CTS0功能的清晰定义，以及任何在安装时希望达到的预期使用可信度，以便局方对申请人建议的失效情况危害等级及其理由进行评估；

(2) 申请人建议采用的性能要求。适用时，局方鼓励申请人采用已有的、被普遍接受的工业标准，如RTCA, EUROCAE, SAE或ARINC；

(3) 用于确认非CTS0功能性能要求的、申请人建议的测试程序，包括RTCA/DO-160（采用版本与承载CTS0件相同）环境测试要求；

(4) 针对非CTS0功能制定的安装及操作指南/限制，包括任何的持续适航文件；

(5) 用于确认承载CTS0件采用的软件和硬件设计保证等级（包括RTCA/DO-254）适用于非CTS0功能的相关支持信息。

若非CTS0功能中含有软件，则提交给局方或由申请人保留的所有RTCA/DO-178（采用版本应与承载CTS0件相同）软件构件必须能够明确定义非CTS0功能中的软件，并且能够证明符合本程序4.3.1节要求。

4.3.4 评审准则

若基于早期沟通，局方及申请人均同意拟加入的非CTS0功能非常简单、性能很容易理解，则局方可将申请人针对这些功能提出的性能要求建议作为项目的申请资料来进行评审。但是，若拟加入的非CTS0

功能被证实属于以下情况之一，则局方将要求结合某一同步进行的安装批准（如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项目进行评估：

(1) 在不同步进行安装评估的情况下想要获得全面的理解是复杂且困难的；

(2) 涉及到高度系统化的飞行控制台-飞行员交互界面；

(3) 每一非CTS0功能均是简单的，但集成后、或因为数量较多，而导致了本程序第4.3.4（1）节所述的情况；

(4) 融入了新的或创新的技术。

若安装批准项目与CTS0A项目的责任局方不同，则两个审查部门应就申请人提出的性能要求建议进行协作评审。

4.3.5 申请人责任

申请人根据本程序第4.3.3节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能够证明非CTS0功能是在其已有的构型控制及CTS0验证程序下进行集成和验证的。申请人应将与非CTS0功能相关的资料同CTS0要求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给局方，包括本程序第4.3.3（3）节要求的试验结果。若按照本程序第4.3.4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安装性能测试（装机验证），申请人还应根据局方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试验结果。

4.3.6 非CTS0功能的接受及安装资料

CTS0A持有人的DDP中应注明所申请项目确认符合的CTS0，并参考本程序附件5在DDP上做相应的说明，以提供与承载CTS0件集成在一起

且经过评估的所有非CTS0功能的相关信息。

必须认识到，承载CTS0件与加入的任何非CTS0功能在CTS0件级别是不可分割的，应被赋予一个通用的、CTS0A申请人/持有人定义的硬件及/或软件的件号。局方颁发的CTS0A涵盖了对CTS0件中CTS0功能的设计批准、对非CTS0功能的设计接受（基于无干扰原则），这也意味着局方接受了申请人关于非CTS0功能在设备级别功能特性、硬件和软件设计保证以及环境鉴定方面的符合性声明。

此外，非CTS0功能不享有CTS0功能的标识权利。持证人必须在其安装指南、部件维修手册及/或运行手册中提供如下附加信息，以支持CTS0件获得在航空器上的安装批准：

- (1) 对非CTS0功能的描述，包括核心的性能规范，以及软件、硬件、环境的评审等级；
- (2) 与非CTS0功能相关的接口要求，以及适用的安装测试程序；
- (3) 适用时，用于支持非CTS0功能的安装及使用指南/限制，包括任何持续适航文件（ICA）；
- (4) 对于可能导致航空器出现灾难性或危害性失效的非CTS0功能，申请人应对这些非CTS0功能（同承载CTS0件一样）实施安全性分析，分析应明确非CTS0功能的各种失效模式、影响及预计概率，同时，分析还应考虑承载CTS0件中的相关部件，包括潜在失效的暴露时间、推荐的维护检查及失效概率。

4.3.7 对非 CTSO 功能的设计更改

由于CTSO件与集成在其中的非CTSO功能是不可分割的，所有后续的、对非CTSO功能进行的设计更改必须满足与对CTSO功能进行设计更改一致的要求。

若拟对CTSO件或集成在其中的非CTSO功能进行设计更改，且造成了CTSO件的设计大改，局方必须与持证人一起确认在该CTSO件获得初始批准之后，民航局是否颁发了新的、适用于该件中非CTSO功能的CTSO。若有新的、适用的CTSO，申请人必须按照本程序为更改后的零部件申请新的CTSOA，或选择通过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等形式获得批准；若颁发了新的或更新的、工业普遍接受的标准，局方鼓励申请人采用这些标准对非CTSO功能进行重新验证。

5 附则

本程序自2026年7月1日生效。

自本程序实施之日起，申请新的CTSOA应按照本程序执行。

对于2026年7月1日前已经申请或取得CTSOA的项目，要求如下：

(1) 2026年7月1日前已经取得CTSOA的项目，在2026年7月1日后可继续按原CTSOA进行生产和交付，但在2027年7月1日前应申请完成证件转换，将原CTSOA转换为新的CTSOA和POA，并应申请取得DOA。2027年7月1日前按原CTSOA进行生产和交付时，委任制造检查代表可申请作为厂家生产放行人员签发批准放行证书（AAC-038表），并可按2026年7月1日前局方同意的方式获得设计更改批准。

(2) 2026年7月1日前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CTSOA的项目，将按本程序进行管理。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资料保存

局方应至少保存本附件第 1 条中要求的文件；CTSOA 持有人应至少保存本附件第 1 条中的适用文件，以及第 2 条中要求全部的文件。根据适用性，这些文件可能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格式文件。

1 项目记录

保存的项目记录应该能够完整地记录审查过程。

- (1) 申请书（见本程序附件 4）；
- (2) 缴费凭证；
- (3) 受理申请通知书/不受理函件；
- (4) 问题纪要；
- (5) 型号资料批准表；
- (6) 制造符合性声明；
- (7)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 (8) 为制造符合性检查签发的批准放行证书；
- (9) 审定计划；
- (10) 符合性检查清单；
- (11) 符合性声明；
- (12) 审查报告；
- (13) CTSOA 证书；
- (14) 经批准的 DDP；
- (15) 审定信函；

(16) 其它项目记录。

2 型号资料

- (1) 完整的型号设计资料；
- (2) 所有的符合性验证资料；
- (3) 持续适航文件（若适用）。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审查报告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零部件审查报告					
1. 公司/厂家名称:					
2. 公司/厂家地址:					
3. 审查日期:		4. 电话:		5. 传真:	
6. 所在国家/地区名称:		7. 所在国家/地区民航当局颁发的证书号:			
8. 主要接触人员:					
姓名			职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提交的资料:					
10. 申请的项目:					
11. 单位简况及审查概述:					
12. 工程方面的审查	(1) 零部件概述:				
	(2) 审定基础及符合性说明:				
	(3) 偏离情况说明:				
	(4) 审查中所填写的“问题纪要”:				
	(5) 审查中所填写的型号资料批准表(表-21-104):				
	(6) 试验情况说明:				
	(7) 审查结论:				
13. 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14. 被审查单位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措施报告, 详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措施报告。					

15. 审查结论和建议:

根据工程审查, 该公司_____满足了审定基础要求。

完全 基本 不完全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相关要求, 建议对该公司/生产厂家

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0A) _____

批准的项目如下:

16. 审查人签字:

17. 报告日期:

18. 主管单位核准意见:

19. 领导批准意见:

同意
 暂缓
 不同意

批语:

附件 3 CTSOA 项目审定计划 (CP) 示例

修订记录

版本	日期	修改章节	修改描述
01	2026 年 7 月 1 日	全部	初始发行

1 引言

(简述本审定计划的目的是。说明本文件是申请人与局方在 [项目名称/受理编号] 取证活动中的沟通协议, 用于确定审定基础、符合性方法、资源配置及时间表等。)

2 项目描述与构型

2.1 项目概述

(提供项目的详细技术描述, 包括架构、主要功能、预期用途和运行环境。明确指出设计中是否包含新技术、新材料或非正规用法。)

2.2 软件与机载电子硬件

(若适用, 列出软件和硬件的设计保证等级 (DAL) 信息; 需简述系统架构如何处理失效状态, 以证明所选 DAL 的合理性。)

2.3 项目构型定义

(列出申请批准的顶层图纸号、件号 (P/N) 及其命名规则, 包括如何通过后缀表示小改。)

3 审定基础

3.1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

(列出项目依据的 CTSO 标准的编号、版本及名称。)

3.2 引用的工业标准

(列出 CTSO 最低性能标准 (MPS) 引用的具体工业标准, 包括其编号、版本及名称。)

3.3 非 CTSO 功能

(若项目包含非 CTSO 功能, 在此逐一列出、说明其拟采用的标准, 包括标准编号、版本及名称; 并说明这些非 CTSO 功能对承载 CTSO 功能无影响。)

4 偏离与等效安全

(若拟申请偏离, 须在此作情况概述, 并引用《CTSO 偏离申请表》; 若无偏离, 也需作相应声明。)

5 局方介入程度 (LOI) 建议

(根据本程序第 3.3.4.1 节, 申请人综合评估自身能力及项目风险, 建议局方的介入程度, 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目击等。)

6 符合性验证方法

(概述将采用哪些方法证明符合性。建议使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关于符合性方法的定义；可进一步引用符合性检查清单。)

7 项目里程碑与时间表

里程碑事件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提交申请	YYYY-MM	已完成
提交试验大纲	YYYY-MM	
制造符合性检查	YYYY-MM	局方现场
关键试验目击	YYYY-MM	局方/委任代表
提交最终资料包	YYYY-MM	
取得 CTSOA 证书	YYYY-MM	

8 项目联络

(列出项目核心人员及其在项目中的角色/负责的工作，至少包括适航联络员。)

9 交付物清单

(根据符合性检查清单，列出最终将提交给局方存档或审查的文件清单。通常包括：设计与性能声明 (DDP)；主图纸/文件目录清单 (MDL)；安装手册 (IM) / 用户维修手册 (CMM)；偏离相关文件 (如有)；符合性声明；试验大纲及报告；计算/分析报告等。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适用于两种情况：“新项目申请”适用于申请人就某一项目提出新的 CTSOA 申请的情况；“证件变更”适用于 CTSOA 持证人持有证件所载信息变化、需要换证或者改版的情况，如证件从老版本换成新版本、持证人名称变化等；

(2) 根据申请人自己的定义，所申请项目可能存在型号、型别、件号等不同的构型层级，考虑到预期的证后设计小改，申请人还可在件号后面增加空白括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填写。如果所申请项目是由多个部件组成、且没有一个顶层的型号/型别或件号，此栏可直接引用一个清单文件（参考格式如下），此清单文件应作为本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航油产品可仅填写“牌号”；

CTSO 编号	部件名称	型号/型别	件号

(3) 申请人及零部件的简要说明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使局方快速了解“谁在申请”以及“申请什么”，以评估申请人的基本适航背景和拟取证项目的关键性及技术复杂程度。

根据适用性，文件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人概况

- 基本信息：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主营业务、员工总数及技术人员占比。

- 适航资质背景：列出已持有的适航证件（如 DOA、POA、CTSOA/PMA、STC/MDA 等）。若无，需说明有无其他民航或适航相关经验（如作为某申请人/持证人的供应商等）。

- 地点及资源：明确设计、试验及试验件制造的具体地理位置及可用资源情况（若涉及供应商/合作伙伴，需说明分工）。

(b) 零部件概况

- 项目定义：项目的名称、型号/型别/牌号、件号，及其命名规则。

- 功能描述：简述项目的核心功能、预期用途以及安装的航空产品类型（如适用）。

- 技术特征：简要说明项目的架构（硬件/软件）、关键技术参数。

- 关键/复杂性评估：声明是否包含软件、机载电子硬件或关键/复杂系统。

- 是否存在偏离、非 CTSO 功能、不完整 CTSO 件和多 CTSO 件等可能影响审定基础的情况。

(4) 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的可行性说明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向局方证明申请人不仅有“想法”，还有“能力”将设计转化为符合适航要求的设备，特别是针对供应链、试验件制造以及未来批量生产的控制能力。

根据适用性，文件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设计可行性

- 人员能力：关键技术人员（如软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适航工程师）的资质和经验概述。
- 开发及验证工具与设施：列出主要的设计软件、开发/验证环境、仿真工具及内部实验室能力。
- 核心技术来源：说明是自主研发、联合开发还是技术引进。若涉及第三方（如外包软件），需说明对供应商的设计控制流程。
- 新技术/新颖性：声明是否采用了未被现有标准覆盖的新技术（这可能触发偏离，或被定义为非 CTSO 功能）。

(b) 制造可行性

- 拟使用的生产设施：描述拟用于试验件生产，以及未来用于批量生产的厂房、设备及工装情况。
- 供应链管理：列出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清单；说明对供应商质量控制的手段（如：是否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进料检验程序等）。
- 生产质量系统现状及建设计划：虽然 CTSOA 颁发前不强制取得 POA，但拟交付用户的所有 CTSO 件必须在 POA 下生产，或在局方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无 POA 生产（需建立生产检验系统 PIS）；若尚未取得生产批准，申请人应说明其或其设计生产协调协议受让人的生产取证计划。
- 制造符合性声明：简述如何确保每一件试验件都能符合经

确定的设计（如：首件检验 FAI 计划、批生产/制造符合性控制逻辑）。

如拟委托他人生产（设计生产分离），还应说明设计生产协调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制造人的相关能力。

(5) 建议的取证计划：应至少包括项目的重要里程碑与时间计划，也可用审定计划代替（推荐）。

附件 5 设计与性能声明（DDP）示例

说明：

(1) 若DDP中的某些章节不适用于所涉及的CTS0件，请相应注明“不适用（N/A）”（但需保留章节编号）。

(2) 本DDP示例考虑了CTS0A申请人/持有人与制造人不一致，即设计生产分离的情况；若两者一致，则第1节可简化，仅说明单一主体即可。

征求意见稿

设计与性能声明 (DDP)

DDP 编号: _____

版次: _____

日期: _____

征求意见稿

1 CTSOA 申请人/持有人的名称及地址

(若 CTSO 件的制造人与 CTSOA 申请人/持有人不一致,需额外注明制造人的名称及地址。)

2 项目描述与标识,包括:

- 项目名称:
- 型号/型别/牌号:
- 件号:

(包括预期的设计小改的说明、相关更改的标准(如有))

(注:若获批项目由多个部件组成,则应列出每个部件的件号;对于嵌入软件且软件配置不由其承载硬件件号确定的项目,需明确可加载软件的件号,并提供兼容性矩阵或等效文件,说明允许的配置。若件号包含空括号,DDP 需列出括号所涵盖的各获批件号,并说明这些件号对应的零部件性能。)

3 功能清单与分类

(1) CTSO 功能

(明确项目所包含的、符合 CTSO 最低性能标准(MPS)的功能,并列出具项功能经确定满足的标准/规范。)

(2) 非 CTSO 功能清单(如有)

(列出项目包含的、未被 CTSO 涵盖的功能,列出各项功能经确定满足的标准/规范;并声明其不干扰核心 CTSO 功能(符合本程序第 4.3 节要求)。)

(3) 未完成验证的功能(如有,仅适用于“不完整 CTSO 件”)

(若本项目申请为“不完整 CTSO 件”(符合本程序第 4.1 节要求), 必须在此列出 CTSO 中要求、但本项目未进行验证或未完全满足的具体功能或性能指标。)

4 标准/规范引用

(包括项目对应的 CTSO 编号及版次, CTSOA 申请人/持有人的设计规范, 主机厂的设计规范(如适用)等。)

5 主图纸/文件目录清单(MDL)引用

(若审定计划中未明确引用项目的标识图纸, 可酌情添加对该图纸的引用。)

6 额定性能

(可直接说明或通过引用其他文件说明)

- 设备类型、等级等
- 重量及外形尺寸
- 测量仪器的精度限值

7 作为设计输入的假设失效状态类别的说明(如适用)

8 软件等级的说明

(并说明适用的研制保证标准及/或其他符合性方法, 含版本号)

对于包含软件的项目, 根据软件标准的要求, 需引用以下文件:

- 软件合格审定计划
- 软件配置索引
- 软件完成综述

9 机载电子硬件说明

(说明所用复杂硬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并说明适用的研制保证标准及/或其他符合性方法,含版本号)

对于含复杂电子硬件的项目,根据机载电子硬件标准要求,需引用以下文件:

- 硬件合格审定计划
- 硬件验证计划
- 顶层图纸,或硬件配置索引
- 硬件完成综述

10 航空油料说明

对于航空油料项目,应提交以下文件:

- 航空油料合格审定计划
- 验证计划
- 原料(原料类型、性能评价)
- 产品(中间产品、成品性能)
- 工艺说明(物料平衡、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催化剂、添加剂、助剂、配方、界区条件等)
- 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控制图
- 分析化验(原料、过程及成品检验要求)

11 已知的限制项目

(在航空器上应用的其他已知限制,包括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的开口问题报告,例如:安装姿态限制、不符合项目规范的情况、安装

限制等；若 *CTSO* 件无任何限制，仍需设置本节并注明“无”；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的开口问题报告描述应遵循适用的指南。）

12 经批准的偏离（如适用）

（若无偏离，仍需设置本节并注明“无”。）

13 项目耐受各类环境条件能力的符合性等级说明

（以环境鉴定表的形式呈现，并引用环境鉴定测试计划及报告，可参考 *RTCA DO-160*。）

14 无线电发射机

（需说明发射频段、最大发射功率及发射标识——符合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或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标准。）

15 项目已获得的其他批准

（如国外民航当局 *FAA/EASA* 等的批准或认可。）

16 项目审定计划的引用

（适用时，说明与审定计划的偏离。）

17 符合性验证资料的引用

（符合性检查清单、试验大纲/报告、其他鉴定报告等。）

18 安全分析相关文件的引用

（如失效模式影响分析（*FMEA*）、单粒子翻转（*SEU*）分析、系统安全评估（*SSA*）等。）

19 持续适航文件的引用

（如部件维护手册（*CMM*）、安装手册（*IM*）、操作手册（*OM*）等。）

20 “预期的设计小改”范围声明

(CTSOA 申请人/持证人可在本节定义本项目“预期的设计小改”范围。明确属于此范围的证后设计小改可由 CTSOA 持有人自行在其 DOA 下进行管理；超出此范围的任何设计小改需报局方，经局方判定确属设计小改的，可通过修订 DDP 的方式纳入本节。)

凡属于以下所列情况、且可通过更新件号后缀（空白括号）进行标识的设计更改，视为已包含在本 CTSOA 批准范围内的“预期的设计小改”，持证人可自行在其持有的 DOA 下进行管理并实施、无需逐一报局方批准，但需定期 [可规定频次] 向局方备案：(以下仅为示例)

- 软件相关的小改：.....。
- 外观/标识更改：.....。
- 等效器件替代：.....。
- 非 CTSO 功能更新：.....。

21 其他内容（如适用）

(根据局方要求补充其他必要的信息。)

22 声明：

我谨代表 [持证人名称] 声明：

- (1) 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设计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1 的相关要求；
- (2) 根据审定计划，本文件所述项目符合引用的适用 CTSO 的要求：
 - 无限制 / 存在 [章节编号，如“第 10 节”] 所列限制；

- 无偏离 / 存在 [章节编号, 如“第 11 节”] 所列偏离;
- 第 3 节所列非 CTS0 功能不会干扰 CTS0 功能。

(3) 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项目在申请认证的使用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特征或特性 (包括非 CTS0 功能);

(4) 对于本文件 [章节编号, 如“第 20 节”] 列出的“预期的设计小改”,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局方要求进行控制与验证; 对于超出该范围的更改, 承诺按要求报局方确认。

23 签署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附件 6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编号:

本证件颁发给

持证人名称: _____

持证人地址: _____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确认, 下列项目符合 CCAR-21 的规定, 批准其按照相应的 CTSSO 进行标记。

项目名称:

型号/型别/牌号:

件号:

批准标记的 CTSSO:

批准的偏离及使用限制: *[DDP (编号、版次) 及后续批准的版次]*

本证件将保持有效, 直到被中国民用航空局暂扣、吊销或另行规定终止日期。

申请日期:

首次颁发日期:

签字:

职务:

部门:

日期:

表-21-125-2026

注: 若涉及包含多部件的组件, 可以表格形式说明项目名称、型号/型别和件号。

附件 7 CTSO 偏离申请书

CTSO 偏离申请书

编号:

版次:

1. 项目信息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型号/型别/牌号: 项目件号: 涉及的 CTSO 标准: (编号及版次)	
2. 偏离描述 (详细描述拟申请的偏离内容, 说明与 CTSO 原文要求的具体差异等。)	
3. 偏离原因 (说明为什么要申请该偏离 (例如: 引入新技术、标准更新、标识空间受限等。))	
4. 等效安全 (ELOS) 论证及补偿措施 (说明为补偿该偏离所采取的设计特征、质量控制措施或限制条件等, 以证明其达到了与原 CTSO 标准等效的安全水平。)	
5. 支持性文件 (列出支持该偏离申请的文件清单, 可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或试验数据等, 并将相关文件作为本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6. 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且所提出的补偿措施能够保证等效安全水平。	
姓名 (签字)	职务:
姓名 (印刷体):	日期:

表-21- (待定) -2026

附件 8 CTSO 偏离评估与批准表

CTSO 偏离评估与批准表

编号:

版次:

<p>1. 基本信息</p> <p>申请人名称: CTSOA 受理编号: 偏离申请书: (编号及版次)</p>	
<p>2. 偏离分类</p> <p><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组直接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试验条件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设计保证标准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设计保证标准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数据处理标准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多 CTSO 件的标识标记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项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被引用 CTSO 的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授权的其它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民航局批准</p>	
<p>3. 审查组填写:</p> <p>评估意见: (评价申请人的 ELOS 论证是否充分, 补偿措施是否有效。)</p> <p>审查结论: (仅适用于“审查组直接批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p> <p>审查建议: (仅适用于“上报民航局批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驳回</p>	
<p>审查组组长签字:</p>	<p>日期:</p>
<p>4. 民航局填写: (仅适用于“上报民航局批准”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p> <p>限制条件(如有):</p>	
<p>民航局代表签字:</p>	<p>日期:</p>

表-21-(待定)-2026

附件 9 符合性声明

符合性声明	
1. CTS0A 申请人: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型号/型别/牌号: 件号:	
3. 声明 上述零部件的设计已符合[本项目审定基础]。	
4. 备注 无	
声明人(签字):	职务:
声明人(印刷体):	日期:

表-21- (待定) -2026

附件 10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编号:

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请电付至:

受理人签字

职务:

受理部门:

表-21-102-202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续)

申请人须知

请你单位将审查费汇至受理申请通知书中所注明的银行帐号，并将汇款凭证及下列回复单传真至适航审定司

(Fax: _____)。

受理申请通知书回复单

受 理 编 号	
汇 款 凭 证 号	
联 系 人	
E-mail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备注:	
	日期:

附件 11 型号资料批准表

型号资料批准表

编号: (1)

版次: (18)

产品名称: (2)	产品型号/型别: (3)
申请人: (4)	
相关的适航条款: (5)	
资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设计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验证资料 (6)	
批准资料目录	
资料编号 (7)	资料名称 (8)
<p>委任代表填写: (9)</p> <p>根据授权, 我(我们)遵循 CCAR-183 的规定和要求, 已按有关的合格审定程序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查, 并确认符合所述的适航条款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批准上述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议批准上述资料 (10)</p> <p>委任代表签名: _____ (11) 委任编号: (12) 日期: _____ (13)</p>	

审查代表填写： (14)

经审查，确认上述资料符合所述的条款要求，现予以批准。

审查代表签名： _____ (15) 日期： _____ (17)

会签代表签名： _____ (16) 日期： _____ (17)

注： 对涉及影响设计批准证件（如 TC/STC/MDA/PMA/CTSOA）或其数据单/项目单的设计更改，本表不作为设计更改的最终批准。

表-21-104-2026 (CTSOA)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批准表用于审查代表对型号设计资料以及符合性验证资料的批准; 可视情委托委任代表开展审查工作、并提出批准与否的建议。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 填写产品的名称;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号或型别;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第(5)栏: 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 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号, 若涉及的条款较多可另附页;

第(6)栏: 根据资料的用途, 在“型号设计资料”或“符合性验证资料”之前的方框打“X”;

第(7)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编号及其版次;

第(8)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名称;

第(9)栏: 如果这些资料授权委任代表进行审查, 则被授权的委任代表填写此栏。如审查代表直接审查和批准, 未授权委任代表, 则此栏不填写。

第(10)栏: 委任代表根据授权, 在“建议批准上述资料”或“不建议批准上述资料”前的方框打“X”;

第(11)栏: 按授权完成资料审查的委任代表签名。如有多名委任代表, 则在下方依次签名;

第(12)栏: 按授权完成资料审查或批准的委任代表的委任证件编号, 如有多名委任代表, 则在签名后面相应给出委任证件编号;

第(13)栏: 填写签名的日期;

第(14)栏: 此栏由审查代表填写;

第(15)栏：负责资料批准的审查代表签名；

第(16)栏：如涉及到相关专业时，相关专业的审查代表根据负责资料批准的审查代表的需求会签，无会签需求时此栏为空；

第(17)栏：填写签名的日期；

第(18)栏：填写该表的版次（0，1，2，……），首次为0，后续依次递增。

征求意见稿

填表说明:

- a. 第(a)栏: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应按照项目统一编号规则执行。
 - b. 第(b)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 ……), 首次为0, 后续依次递增。
 - c. 第(c)栏: 填写检查工作依据的制造符合性检查请求单或型号检查核准书的编号和版次, 建议在旁边注明收到的日期。
1. 第(1)栏: 填写该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
 2. 第(2)栏: 填写申请人和制造人的名称。若被检查项目是由供应商完成, 还应列出供应商的名称。
 3. 第(3)栏: 如果是对航空器进行检查, 列出制造人, 型别, 系列号及注册号。
 4. 第(4)栏: 填写检查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5. 第(5)栏: 填写完成该项检查的制造符合性检查代表姓名, 必须打印姓名并亲笔签名。委任制造检查代表还须填写其证件编号。
 6. 第(6)栏: 填写被检查项目的名称, 如零部件的名称, 试验名称, 图纸、工艺规范等的名称, 或进行评估/检查的工艺、工序等的名称。在其下也可以列出具体的检查项目、内容等信息的描述, 应给每个不同的检查项目编流水号。
 7. 第(7)栏: 填写列在第6栏中的图纸/技术资料的编号(例如, 图号, 文件号, 工艺规范号, 等等)。
 8. 第(8)栏: 填写列在第7栏中的技术资料的版次和日期, 如适用。
 9. 第(9)栏: 列出检查中发现的确定为满意或不满意的零件或项目的数量, 分别标注在相应的表栏下。注: 一个项目是指一个单独的零件或单元, 它可具有一个或多个尺寸特性或特征。此外, 对各类文件的项目数用“1”来表示。
 10. 第(10)栏: 列出第6~11栏所列项目的检查情况信息及支持性说明, 例如: 完成的检查活动(目视检查、审查、工艺审查、材料核实、尺寸检查、最

终检查等），零部件或试验件的状态（如买方供货、新件、翻新件）等信息；发现的不满意/不接受情况，采取的纠正措施。对不满意项在其下留一些空白，用于填写纠正措施计划。当纠正措施完成时，将不满意项用箭头指向满意项栏并签字认可，必要时可添加附页。该栏目内容的填写应言简意赅，不使用缩写或简称，它是检查人员检查活动的客观说明，是判断是否符合型号设计资料或是否适航的证据。

11. 第(11)栏：填写本表格共几页第几页。

12. 本表格版式为竖版编排，也可根据需要采用横版编排，但表头内容不得改动。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3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编号： （审查项目编号-LOC 流水号）	
标题			
正文：			
审查组组长/主管检查 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	日期：

表-21-312-2019

填表说明:

局方用于与生产批准书申请人/持有人沟通有关事宜的工作文件，用途广泛。

- (1) 审定信函编号: 由审查项目编号、“LOC”字样和流水号组成，如 PC-HD-2018-01-LOC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18 年受理的第一个生产许可证申请项目中，生成的第 01 份“审定信函”。
- (2) 正文: 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如民航地区管理局正式通知申请人关于成立 PCB 的相关情况等。描述应简洁清晰，不能出现歧义。
- (3)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件 14 制造符合性声明

制造符合性声明	
表格编号: (a) 版次: (b) 项目编号: (c)	
制造符合性检查选项编号: (d)	
第一部分航空器	
1. 制造人: (1)	2. 型别: (2)
3. 序列号: (3)	4. 注册号: (4)
第二部分发动机	
1. 制造人: (5)	2. 型别: (6)
3. 序列号: (7)	
第三部分螺旋桨	
1. 制造人: (8)	2. 桨毂型别: (9)
3. 桨叶型别: (10)	4. 桨毂序列号: (11)
5. 桨叶序列号: (12)	
第四部分其他	
1. 制造人: (13)	2. 型别: (14)
3. 试验设施: (15)	4. 序列号: (16)
第五部分保证	

我在此保证：(适用部分划圈) (17) A. 已经符合了 CCAR-21-R4 第 21.33 条(一)款的要求。 B. 上述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CCAR-21-R4 第五章) 的航空器符合型号合格证的要求，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已于 年 月 日进行了飞行试验。 C. 上述用于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发动机或螺旋桨符合型号设计。 D. 上述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CCAR-21-R4 第五章) 的发动机或螺旋桨符合型号合格证的要求，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制造人已于 年 月 日对发动机或变距螺旋桨 (如适用) 进行了最终使用检查。 E. 上述试验设施或设备符合批准的设计要求。 偏离：(18)	
保证人签名：(19)	职 务：(20)
部 门：(21)	日 期：(22)

表-21-106-2022

共 页第 页 (23)

附表 6 填表说明：

- a. 第(a)栏：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由申请方按照项目统一编号规则执行。
- b. 第(b)栏：填写该表的版次 (0, 1, 2, ……)，首次为 0，后续依次递增。
- c. 第(c)栏：填写该项目申请受理编号。
- d. 第(d)栏：填写制造符合性检查选项编号。

第一部分航空器：当审查包括整架飞机或其零部件时，完成本部分内容。若仅适用于零部件或试验件，在此栏“航空器”后部空白处填写不适用，并注明仅适用于零部件或试验件。

1. 第(1)栏: 填写航空器 TC 申请人/持有人全称。
2. 第(2)栏: 填写航空器的型别。
3. 第(3)栏: 填写航空器的工厂系列号。
4. 第(4)栏: 填写航空器的登记号。

第二部分发动机: 当审查包括整台发动机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

5. 第(5)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6. 第(6)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7. 第(7)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第三部分螺旋桨: 当审查包括整副螺旋桨或其零部件时, 完成本部分内容。

8. 第(8)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9. 第(9)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10. 第(10)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11. 第(11)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12. 第(12)栏: 对航空器 TC 审查项目, 此栏不填。

第四部分其他: 当审查包括其他试验设施时, 完成本部分的有关内容。

13. 第(13)栏: 填写航空产品申请人名称和试验单位名称。
14. 第(14)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型号。
15. 第(15)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名称。
16. 第(16)栏: 填写试验设施或设备的系列号, 没有填写 N/A (不适用)。

第五部分保证:

17. 第(17)栏: “我在此保证”下的空白处填写保证人所属的单位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若提交检查的是零部件、试验件或试验设施, 还应注明检查项目(零部件、试验件或试验设施等)的名称、件号、系列号和数量; 图号、版次或试验大纲编

号、版次等（适用时）；若提交检查的是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或试验件，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如果填写不下，可另附一页，并注明。

- A. 当某一航空器或其零部件，在型号合格审定或补充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被提交进行试验室试验、地面试验或飞行试验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 B. 当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并将其所有权首次转让他人时，或申请航空器适航证件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 C. 当发动机或螺旋桨或其零部件被提供进行型号审定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 D. 当发动机或螺旋桨仅依据型号合格证被提交进行适航性审查和批准时（产品完成最终使用性检查的日期），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 E. 当试验设施或设备被提交进行验证试验时，检查此项的要求。并在此项字母上画圈。

- 18. 第(18)栏：填写提交检查项目上所有与型号设计资料要求不符合的内容，即偏离，注明零件号、系列号及偏离内容等。偏离内容填写偏离单的编号（如材料代用单号、故障拒收报告编号、工艺偏离单号等），如果填写不下，可另附一页。如果没有偏离，则填“无”。“返修”或“原样使用”的偏离应已提交工程审查代表审查。
- 19. 第(19)栏：此处保证人填写申请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的印刷体姓名并亲笔签名。此处若是授权人签字，应有申请人的授权书，否则，CAAC不能接受此制造符合性声明。
- 20. 第(20)栏：填写签名者的职务。
- 21. 第(21)栏：填写签名者所在的部门。
- 22. 第(22)栏：填写签发的日期。
- 23. 第(23)栏：填写本表格共几页第几页。

附件 15 符合性检查清单

符合性检查清单

修订版次 (10) _____

修订日期 (9) _____

颁发日期 (8) _____

审定基础条款	符合性方法	型号资料编号	型号资料名称	型号资料批准 表单号	批准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表 -21-114-2022

附表 14 填表说明:

1. 第(1)栏: 逐项填写审定基础中的每一项, 列出条款号、名称和内容, 以及专用条件;
2. 第(2)栏: 填写条款的符合性验证方法;
3. 第(3)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的型号资料的编号(含版次);
4. 第(4)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的型号资料的名称;
5. 第(5)栏: 填写审查代表批准型号资料的表单号;
6. 第(6)栏: 填写批准型号资料的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名字;
7. 第(7)栏: 根据需要, 填写该条款涉及的审定计划(CP)、问题纪要、所用的咨询通告、工业标准等指导性资料的编号;
8. 第(8)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首次颁发的日期;
9. 第(9)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最新修订的日期;
10. 第(10)栏: 填写修订的最新版次。